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5]0011000087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)

目	录	页	次
一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3	

内部 控制 审 计 报 告

大华内字[2025]0011000087 号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公司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

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东易日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“财务报表附注二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（二）持续经营”所述，东易日盛公司连续亏损，营运资金短缺，因金融债务逾期及经济纠纷、劳动劳务合同纠纷等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。东易日盛公司虽进入预重整阶段，但目前尚未提供各方认可的重整方案，后续重整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、债权人以及法院的认可。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东易日盛公司重整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并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东易日盛公司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大华内字[2025]001100008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徐忠林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刘晓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